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为：

1、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对拟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且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推进发展战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作为控股股东对超期未履行承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将有效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